

证券代码：603628
债券代码：113694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债券简称：清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8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库存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涉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4,552,112.6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库存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3,103,656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77,9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7,900股后的股本272,925,756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735,807.51元（含税）。

公司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此外，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4,542,850.00元。2025年度，公司拟合计分红金额16,278,657.5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8.34%。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735,807.51	18,059,058.60	33,951,2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4,542,85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434,241.12	90,164,359.07	169,058,654.6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94,552,112.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3,746,066.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542,8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5,552,418.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8,288,916.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4.7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34,241.12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1,735,807.5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行业，在细分领域，公司专注于分布式光伏支架、固定光伏支架及智能光伏跟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

及运营；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5年，在全球地缘政治格局持续演变、经济区域化趋势加深的宏观背景下，能源安全与低碳转型已成为无可争议的全球核心议程。各主要经济体围绕清洁能源的产业政策竞争与技术竞赛日趋激烈，推动光伏产业在技术迭代、产能布局与市场应用上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及多家行业研究机构的最新数据，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已于2025年第一季度正式超越煤炭，较此前预期提前近一年成为全球装机规模最大的电源。这标志着全球电力系统转型迈入了历史性新阶段。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2026年4月1日发布的《2026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统计》报告，2025年度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到510.35GW。

根据国家能源局2026年2月21日公布的《2025年光伏发电建设情况》，2026年新增并网容量316.57GW，同比增长14.09%。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163.57GW，同比增长2.62%，分布式光伏电站新增153.00GW，同比增长29.47%。在分布式光伏电站中，户用光伏电站45.95GW，同比减少55.49%，工商业光伏电站88.63GW，同比增长20.79%。

公司结合全球光伏市场发展环境及行业利好政策，持续加速全球化战略布局，积极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聚焦产品创新与技术升级，不断优化供应链体系，全面推进精益化管理。与此同时，当前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光伏行业在过去几年快速规模化发展后，已出现产业链产能过剩现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价格竞争压力显著加大。为保障公司长期战略目标与经营业绩的稳健实现，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留存部分资金，为未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以支架产品为核心驱动的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清洁能源全场景的一站式价值服务。分布式支架系统作为公司核心明星产品，已连续16年在澳洲单一区域市场保持市占率第一。该类支架系统采用模块化、标准化便捷设计，具备结构简洁、设计独创、安装高效等显著优势，可有效降低综合成本与人工投入，产品已获得澳洲、欧盟、德国、英国、加拿大等多个国家权威认证，并在澳洲、欧洲、东南亚等区域实现规模化销

售。公司充分借鉴海外分布式光伏支架系统的成熟运营经验，针对国内市场特点量身定制标准化产品，为进一步提升国内分布式光伏支架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原创设计，持续深耕自有品牌建设。凭借多年行业积累、快速响应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体系、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丰富完善的产品线及高效创新的设计能力，成功树立了良好的自有品牌形象。为进一步拓宽产品布局，公司需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重点用于研发贴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拓展海内外销售渠道、提升售后服务能力，并通过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加快数字化转型，构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在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已充分结合当前所处发展阶段与经营实际进行综合考量。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7,825,501.42 元，比上年增长 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34,241.12 元，比上年减少 36.30%。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需留存资金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等现金支出，为公司平稳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资产负债率 59.90%，1 年内到期的融资借款 143,346,388.59 元，账面货币资金 378,461,203.50 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164,223,512.24 元。但由于公司光伏电站应收补贴款持续增加，占用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另外国内产品销售项目回款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入。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2025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

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

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并披露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公司将秉承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的理念，持续重视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业绩水平，致力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